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各業務板塊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72.68%至約人民幣1,967,32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721,476,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能源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零。

由於市場形勢不利，本集團並未在本期間展開任何投資活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收益為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收益人民幣1,528,000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994,326	723,004
銷售成本		(1,982,611)	(600,598)
毛利		11,715	122,406
其他收益	4	15,704	56,60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64)	3,703
分銷成本		(2,051)	(2,756)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01,879)	(19,3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5,795)	—
行政開支		(53,501)	(57,071)
研發開支		(5,526)	(7,21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41,997)	96,369
融資收入	5(a)	92,188	10,755
融資成本	5(b)	(360,172)	(63,2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8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10,963)	43,885
所得稅開支	6	(3,251)	(17,543)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14,214)	26,34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u>—</u>	<u>(1,210)</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514,214)</u>	<u>25,132</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260)</u>	<u>0.01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260)</u>	<u>0.01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514,214)	25,13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54</u>	<u>(8,698)</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512,560)</u></u>	<u><u>16,43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740	170,814
無形資產		350,296	361,638
商譽		93,892	93,892
聯營公司權益		3,134	1,709
其他應收款項	9	487,286	790,345
預付款項		72,968	—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135,580
遞延稅項資產		800	800
		<u>1,404,116</u>	<u>1,554,7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741	234,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303,385	2,671,108
預付款項		1,045,877	1,029,558
貼現應收票據		210,871	169,607
應收票據		14,660	17,2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	5,398
受限制現金		256,545	154,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60	70,731
		<u>5,132,927</u>	<u>4,353,205</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47,518	919,997
合約負債		87,704	67,655
遞延收入		3,077	3,630
借款		1,191,843	1,192,251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210,871	170,321
租賃負債		4,111	—
應付所得稅		181,874	193,995
		<u>3,426,998</u>	<u>2,547,8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5,929</u>	<u>1,805,3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0,045</u>	<u>3,360,13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0,000	200,000
遞延收入		6,909	8,152
租賃負債		2,020	—
遞延稅項負債		6,648	6,648
		<u>235,577</u>	<u>214,800</u>
資產淨值		<u><u>2,874,468</u></u>	<u><u>3,145,33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520	16,017
儲備		<u>2,854,948</u>	<u>3,129,317</u>
權益總額		<u><u>2,874,468</u></u>	<u><u>3,145,334</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年度累計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財務資料屬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4,21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191,843,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以及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280,305,000元。超過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131,538,000元。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鑒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借貸約為人民幣1,411,843,000元，而其中約人民幣1,191,843,000元已逾期，董事已就此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逾期利息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349,197,000元。該等借貸於下文作進一步詳述：

- (i) Prosper Talent Limited (「Prosper Talent」) 為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的承兌票據持有人，有關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56,000,000美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已經到期且仍未償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陳先生」)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該等被告」)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發的傳訊令狀，乃由原告 Prosper Talent 對該等被告發出。根據傳訊令狀隨附之申索註明，原告、本公司及陳先生所訂立的一項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為數95,383,187.4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4,487,000元)的款項已經到期及尚未償還，而有關款項以陳先生訂立的個人擔保以及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原告的利益而訂立的抵押轉讓作抵押。原告要求申索：(i) 為數95,383,187.40美元(或付款時等值港元)的款項；(ii) 進一步利息；(iii) 開支；及(iv)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 (ii)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Dundee」) 為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的承兌票據持有人，有關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847,080,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已經到期且仍未償清。

(iii) 按揭貸款為約人民幣61,579,000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已經到期且仍未償清。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92,666,000元的持作自用樓宇作抵押。貸款人已同意本集團出售上述樓宇，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以清償未償還本金額及逾期利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該等樓宇，總代價為80,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080,000元)。

此外，本集團在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過程中已經歷了明顯放緩，故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應收款項確認減值約為人民幣201,879,000元。儘管本集團已實施積極的收回措施，大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應收款項在本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則仍然尚未收回。倘本集團未能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則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源償還其借貸。

董事已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7,988,000元，而該金額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則仍未派付。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此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獲取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以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正在與相關票據持有人就進一步安排進行談判，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到期日；
- (ii)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iii) 董事正在考慮各種方法，透過多種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特別是，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找到一名潛在認購人，彼有意以現金認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30%（「可能認購事項」）。該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完成。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日期，可能認購事項仍在進行中；及

(iv)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儘管上文所述者，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實施其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未知之數。本集團是否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取決於：(i) 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就進一步安排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到期日；(ii) 本集團的債務人將按照協定的償還時間表及時清償彼等的債務；(iii) 本集團將成功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其財務責任；(iv) 本集團能夠達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所列的先決條件；及 (v) 本集團能夠改善其業務營運。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最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導致的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某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不同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該等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 12 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將就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成本估算。

倘使用權資產由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由開始日期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於對應相關資產於被擁有的情況下所屬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同時包含租賃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的物業權益的付款而言，倘有關付款難以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隱含於租賃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將獲支付的款項；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或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有變／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有變而出現變動，於此等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因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增加的金額符合擴大範圍所需的獨立價格，加上任何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的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以經修改租賃的租期為基準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最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未有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未有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最初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最初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最初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於與各別租賃合約相關的範圍內(按逐項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選擇不就租期由最初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最初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根據於最初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含續租權及終止租賃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約人民幣7,813,000元的租賃負債及約人民幣7,81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最初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介乎5.4%至5.7%。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7,131</u>
於最初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16,153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337
減：按直線法確認作開支的短期租賃	<u>(8,67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7,813</u></u>
分析為：	
流動	3,807
非流動	<u>4,006</u>
	<u><u>7,813</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u>7,813</u>
按類別劃分：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u>7,813</u>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並無載列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項下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814	7,813	178,62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144)	(4,1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9,997)	337	(919,66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006)	(4,006)
資產淨值	<u>3,145,334</u>	<u>—</u>	<u>3,145,334</u>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信息及通信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統一通信服務，結合電訊、電腦及必要的企業軟件、中介軟件、儲存及影音系統，讓用戶可讀取、儲存、傳輸及運用信息。期內，本集團從事(1)衛星及無線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提供應用服務，(2)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及(3)研發、生產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顯示器、外殼及鍵盤。
- 新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期內，本集團從事研發、安裝及應用增加光伏電站每單位面積光通量的裝置。
- 投資活動：向供應流提供賺取資金的利息收益，及來自直接投資及高回報國債產品的投資回報。

(a)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有關本期間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

	信息及通信技術		新能源		投資活動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u>1,967,326</u>	<u>721,476</u>	<u>27,000</u>	<u>—</u>	<u>—</u>	<u>1,528</u>	<u>1,994,326</u>	<u>723,004</u>
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u>(204,880)</u>	<u>106,361</u>	<u>(16,460)</u>	<u>(20,199)</u>	<u>—</u>	<u>1,528</u>	<u>(221,340)</u>	<u>87,690</u>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u>4,137,018</u>	<u>3,879,988</u>	<u>520,265</u>	<u>532,829</u>	<u>222</u>	<u>3,983</u>	<u>4,657,505</u>	<u>4,416,800</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480,646</u>	<u>1,017,810</u>	<u>50,098</u>	<u>50,697</u>	<u>—</u>	<u>—</u>	<u>1,530,744</u>	<u>1,068,507</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確認的收入的收入確認時機為於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的某一時間點。

估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08,394	140,388
客戶B	不適用 ¹	120,000
客戶C	514,514	92,344
客戶D	不適用 ¹	91,882
客戶E	不適用 ¹	73,869

¹ 有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b)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221,340)	87,690
其他收益	559	29,481
其他收益淨額	—	4,117
融資收入	91,884	9,295
融資成本	(360,172)	(58,5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82)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0,912)	(28,1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0,963)	43,885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10,644	13,772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72	8,951
其他	4,688	33,883
	<u>15,704</u>	<u>56,606</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以下各項而達致：

(a) 融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09	1,828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	8,927
結構性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91,879	—
	<u>92,188</u>	<u>10,755</u>

(b)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款利息	354,930	29,153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9,681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547	3,521
租賃負債利息	196	—
銀行手續費	4,499	884
	<u>360,172</u>	<u>63,239</u>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銷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852,518	562,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56	8,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0	—
無形資產攤銷	16,595	17,742
陳舊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	5,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1,5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計入(虧損)/收益淨額)	1,155	(36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2,28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4,829	7,457
	<u>1,874,878</u>	<u>586,816</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3,251	17,918
遞延稅項	—	(375)
	<u>3,251</u>	<u>17,543</u>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通信設備的開發及供應、應用服務系統操作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修）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出售河北諾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河北諾特集團」）與本集團集中其活動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長期政策一致。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本集團對河北諾特集團的控制權已於同日終止。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482
銷售成本	<u>(8,023)</u>
毛損	(541)
其他收益	2,944
其他虧損淨額	(38)
分銷開支	(1,401)
行政開支	(20,259)
研發開支	<u>(3,671)</u>
來自經營業務虧損	(22,966)
融資收入	<u>24,108</u>
除稅前溢利	1,142
所得稅開支	<u>(2,3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1,210)</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u>(0.001)</u></u>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銷售存貨成本	6,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5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5,235</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41,0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05,803)</u>
現金流出淨額	<u>(64,737)</u>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514,214)</u>	<u>25,13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74,167</u>	<u>1,980,160</u>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轉換。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514,214)</u>	<u>26,342</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	<u>(1,210)</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22,893	676,9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4,232)	(118,784)
	<u>868,661</u>	<u>558,132</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31,898	1,351,160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1,590,112	1,502,161
委託貸款	—	50,000
	<u>3,790,671</u>	<u>3,461,453</u>
就呈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3,303,385	2,671,108
非流動資產	487,286	790,345
	<u>3,790,671</u>	<u>3,461,453</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 個月內	110,329	274,318
1 至2 個月	5,807	21,362
2 至3 個月	77,424	19,020
3 至6 個月	391,287	18,709
6 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82,855	6,320
1 年以上	200,959	218,403
	<u>868,661</u>	<u>558,13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附註(i))	906,450	491,7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1,316	428,225
	<u>1,747,766</u>	<u>919,997</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81,637	136,254
1至3個月	133,041	64,364
3至6個月	213,436	117,569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110,561	50,174
1年以上	167,775	123,411
	<u>906,450</u>	<u>491,77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21,45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141,000元)應銀行要求以等額擔保按金所擔保，並呈列為受限制現金。

供應商所給予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完成業務轉型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專注於發展信息及通信技術(「**信息及通信技術**」)以及新能源分部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主要業務要點概述如下：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75.84%至約人民幣1,994,326,000元；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90.43%至約人民幣11,715,000元；及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14,214,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溢利約人民幣25,132,000元。

信息及通信技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息及通信技術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72.68%至約人民幣1,967,326,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98.65%。

儘管存在中美貿易戰及全球市場日益嚴峻等挑戰，我們的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在出貨量及收益仍能均錄得非常令人鼓舞的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確保屬於手機市場主要市場領導者的新客戶數量。該等客戶包括非常著名的國際品牌及當地品牌。這亦證實本集團實施的策略將客戶群自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度多元發展至更廣泛的客戶數量成功。此外，本集團亦將我們的產品組合由手機擴大至平板電腦、機動車電子應用程式、電子標籤、柔性屏 (AMOLED) 顯示屏及可穿戴產品。受益於客戶群擴大及銷售訂單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正面增長。

新能源

於二零一八年，隨著科技進步，本集團發現第一代產品仍有升級空間以達致更佳表現。產品升級已完成並已進入投入使用階段。本集團亦於廣西省南寧的太陽能電站安裝第一代產品，作為實地試驗、產品測試及產品展示用途。

透過持續研發新技術、業務團隊作出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及於山東省興建生產設施，我們就與部分同業訂立合作協議以及市場發展達成部分措施。我們於市場建立的根基為其新能源分部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帶來良好的銷售及營銷機會。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帶來了可觀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能源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1.35%。

投資活動

由於市場形勢不利，本集團並未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展開任何投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收益為零，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則為人民幣1,528,000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3,00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94,326,000元，增幅約為175.84%。回顧期內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信息及通信技術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8,958,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7,326,000元，增幅約為169.8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確保屬於手機市場主要市場領導者的新客戶數量。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新能源分部的收益約人民幣27,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透過持續研發新技術、業務團隊作出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及於山東省興建生產設施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2,406,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15,000元，減幅約為90.4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3%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競爭激烈市場爭取新客戶的入門成本所致。通過快速增長，我們認為毛利率將逐步提高。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606,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04,000元，減幅約為72.2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收取自客戶的大額一次性補償金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6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703,000元。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確認的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04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078,000元，減幅約為8.8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行政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控制成本，從而改善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7%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6%，減幅約為6.21個百分點。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所致。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5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188,000元，增幅約為757.16%。有關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應計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23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0,172,000元，增幅約為469.5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逾期利息達約人民幣349,197,000元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543,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51,000元，減幅約為81.47%。所得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14,214,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溢利人民幣25,132,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76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731,000元)、受限制現金為約人民幣256,54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729,000元)及借款約為人民幣1,411,84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2,25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1.6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6%)。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132,92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53,205,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426,99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7,84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50，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71。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公司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旨在盡可能確保本集團一直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致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未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現時預期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惟董事會將不時酌情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69,36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143,000元)，主要用於就升級廠房、機器及設備而作出採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084,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取消採購額外廠房及設備所致。

重大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約為人民幣234,11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891,000元)已就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票據作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8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2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生產規模增加所致。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組合及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根據評核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按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全部資源進一步發展兩大主要業務分部：信息及通信技術及新能源分部。本公司預期此兩項業務分部能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提供強勁的推動力。

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的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Hongda Capital Limited、Primawin Limited及Eastman Ventures Limited各自就有關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巴生谷內的城域以太通訊網絡(包括第一、第二及第三期)的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正在拓展新市場，並相信收購一項新完成的網絡基建將緩和未完成網絡的風險。收購事項將支持本公司拓展至光纖基建的計劃，並確保本公司能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大巴生谷區提供電訊連接服務。雖然現時網絡尚未產生收益，但收購該等已完成的網絡能令本公司即時開展該項業務，並降低項目建設所需的時間(倘本公司選擇自行建設網絡)。對本公司而言，該收購事項乃為達成建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連結此戰略目標而展開的漫長之旅的肇端。本公司相信電訊業於該區的增長處於世界前列，並期望能於該未獲充分重視的市場中受惠。

此外，董事認為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保留更多現金以供一般營運資本需求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清代價可讓本集團(i)將即時現金流出減至最少；(ii)避免其負債增加；(iii)完成收購事項而毋須支出現金；及(iv)保持其流動性及財務槓桿，並有備用及可獲得現金資源，供其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的資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新能源分部的最新發展

鏡陣光伏技術(「鏡陣光伏」)乃由本集團技術總監李曉陽博士及其所領導團隊發明的另一項專利技術。有關技術可提升光伏發電廠的發電效益。本集團正於新能源業務發展中利用鏡陣光伏。

本集團已與Hongda Energy and Telecom Sdn Bhd.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Hongda獨家代表本集團就鏡陣光伏申請認證並於東盟、澳洲及新西蘭推廣鏡陣光伏。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此項創新技術能於中國以外大範圍高速獲得採用。發電效益提升將有助光伏發電廠於發電成本方面具備等同於傳統熱力發電廠的競爭力。光伏發電既環保又可再生的特質，奠定其於未來一段長時間內於發電方法範疇舉足輕重的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有條件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其餘為本集團僱員。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妥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則代其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屬適當，此乃由於陳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蕭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務分開的效能，確保在本集團的現行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於適時刊發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